

榆林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全媒体宣传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中共榆林市委全面深化改革
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榆林传媒中心

为进一步加强榆林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宣传力度，提升改革工作知晓度与影响力，引导社会各界了解改革、支持改革、参与改革，助力全市改革工作高质量推进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全媒体宣传服务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时间

2025年9月9日—2026年9月9日

二、宣传服务内容及费用

（一）报纸宣传服务

乙方在其运营的报纸平台开设“改革在基层”宣传专栏，发挥专业优势，提供内容策划、制作发布等宣传服务。专栏所有宣传内容需经甲方提前审核确认，确保符合改革宣传导向与要求，未通过审核的内容不计入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甲方提供榆林改革典型经验、工作成效等素材，乙方

负责对素材进行策划及专业整理形成宣传内容并在专栏发布，共计完成 30 篇宣传服务内容；

2.乙方围绕甲方明确的改革重点宣传方向，根据榆林各领域改革亮点、创新举措及实践案例，策划、制作宣传内容并在专栏发布，共计完成 15 篇宣传服务内容；

3.乙方根据情况尽力推荐优秀内容在中省媒体刊登，但乙方不对推荐结果或刊登板块作出承诺。

（二）新媒体宣传服务

乙方在其运营的官方网站及客户端，榆林网、榆林发布，新媒体平台开设“改革在基层”宣传专栏，提供内容策划、制作、发布等全流程宣传服务。各平台宣传内容需经甲方提前审核确认，符合改革宣传导向与要求，未通过审核的内容不计入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甲方提供榆林改革典型经验、工作成效等素材，乙方负责策划、制作及整理修改，经甲方确认后在榆林网宣传内容，共计完成 30 条；

2.甲方提供榆林改革典型经验、工作成效等素材，乙方负责策划、制作及优化排版配图，经甲方确认后在榆林发布宣传内容，共计完成 10 条；

3.乙方围绕甲方明确的改革重点宣传方向，挖掘榆林各领域改革实践案例，策划、制作、拍摄改革主题宣传短视频，在新媒体宣传平台发布，共计完成 2 条。



（三）宣传服务费用总金额

本合同项下报纸宣传服务、新媒体宣传服务费用共计：
¥4485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，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宣传服务所产生的策划、拍摄、制作、发布等全部成本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合同时间到期后，乙方需整理本合同约定宣传服务的完成情况明细（含发布内容截图、链接等佐证材料），提交甲方审核。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报告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【7 个工作日】日内，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宣传服务费用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¥179,4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，作为前期策划、制作服务筹备经费；3 个月内再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¥179,4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，合作期限届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【7 个工作日】日内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宣传服务成果，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与乙方结算剩余宣传策划、制作服务费用再付合同总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¥89,700.00，大写：捌万玖仟柒佰元整，若乙方未完成约定服务内容，甲方按实际完成比例核算费用。

五、争议解决条款和其他

双方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
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同具法律
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

王克强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

张利峰

签订时间：

2025.9.9.

签订时间：

2025.9.9